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6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19,73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04,114.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38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795,944,114.00元，其中含未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2,140,000.00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1年7月支付完毕。

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02900919（原5861401013201100116237账号升级）	专用存款账户	290,500,000.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专用存款账户	253,615,000.00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27657760304（原868526315608094001账号升级）	专用存款账户	251,829,114.00
合 计			795,944,114.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	80020000002900919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2016年12月26日销户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2017年9月8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727657760304	专用存款账户	-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销户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1285 2	专用存款账户	-	
合 计			-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分别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2 年 1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分别将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国银行朝阳分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与该 2 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形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3.5 万吨生产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村民在本公司厂区周

边违章搭建房屋，在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本公司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后移，产生了二次建设、拆除及设备搬迁、调试费用；同时建设项目地处石灰岩地区，地质构造比预计中复杂，增加了开山爆破、山体挖掘及地下管道建设难度，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故本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计划投资 14,500.00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该项目投资预算调整至 25,000.00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原因为原计划建 1000 吨生产线，因实施地点及方式变更，变更分为 350 吨（实施地点变为朝阳）、650 吨二个项目来建设，350 吨生产线预算是在 1000 吨原计划投资基础上扣除购买土地使用权预算数后按产能比例来进行分配的，由于单独建设，供电系统、配套设施等费用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气候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成本比原预算数增加，故本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和自筹资金来支付项目建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2012 年 11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本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 6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仍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本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5.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变更“年产 2 万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52,000.00	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35,830.41	34.17%	为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影响力，2012 年度本公司将“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由本公司单独实施主体、地点进行变更。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同时本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投产后，届时本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公司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本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 年 8 月 27 日《关于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14,500.00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	30,000.00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	21,059.77	10.07%	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与该 2 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形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3.5 万吨生产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村民在本公司厂区周边违章搭建房屋，在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本公司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后移，产生了二次建设、拆除及设备搬迁、调试费用；同时建设项目地处石灰岩地区，地质构造比预计中复杂，增加了开山爆破、山体挖掘及地下管道建设难度，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7%。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年产 15,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	7,990.23			

2、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 15007 号，粤证调查通字 1500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未经授权擅自挪用募集资金并变更募投项目进行立案调查。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 万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调查终结日，本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说明情况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1,665,311.47 元，其中，超额置换资金 73,665,311.47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178,000,000.00 元，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8 前已从基本户转回超额使用资金 251,665,311.47 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14,5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2012 年 2 月 28 日转出的 10,17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分别归还 3,000 万元、1,4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但本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5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700 万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1 月 8 号，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4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7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100 万元到基本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但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本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本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本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5.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9,380.4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4,951.4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28.62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包括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2,699.66 万元）。

本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 2

2、“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锆行业产能迅速扩张以及国外产品需求量增速的放缓，自 2011 年下半年开始从行业峰顶下行进入调整周期，氯氧化锆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在 10%以上；本公司结合市场价格、需求等因素，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总体上实行“以销定产”，调节产能释放，避免造成不合理的库存从而导致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投产后实现的收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的差异。2016 年下半年锆业市场开始回暖，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产品的供需状况，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多次上调公司氯氧化锆产品出厂价，提高了氯氧化锆产品的盈利能力。由于本次锆行业的初步回暖，产品价格上涨主要是原材料、能源价格、运输费用等成本提高所致，短时间内由涨价带来的利润空间较小，氯氧化锆产品的盈利能力稳步上涨的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将拓展氯氧化锆产品相配套的下游高新技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氯氧化锆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其项目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1、信息披露与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2011 年	8,010.75	21,301.88
	2012 年	16,365.63	
	2013 年	4,915.73	
	2014 年	-	-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015 年	-7,844.18	-
	2016 年	-145.04	1.01
	2017 年	-	-
	2018 年 1-6 月	-	-
	四舍五入差异	0.12	0.12
	小计	21,303.01	21,303.01
年产 15,000 吨高纯 氯化锆项目	2011 年	-	7,990.23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2015 年	7,844.18	-
	2016 年	146.05	-
	2017 年	-	-
	2018 年 1-6 月	-	-
	四舍五入差异	-	-
	小计	7,990.23	7,990.23
年产 650 吨核级海 绵锆项目	2011 年	9,169.35	9,169.35
	2012 年	5,001.17	5,001.17
	2013 年	2,600.10	2,600.10
	2014 年	-5,649.88	-5,649.88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2018 年 1-6 月	-	-
	四舍五入差异	0.12	0.12
	小计	11,120.86	11,120.86
年产 350 吨核级海 绵锆项目	2011 年	-	-
	2012 年	0.03	0.03
	2013 年	9,920.42	9,920.42
	2014 年	2,908.79	2,908.79
	2015 年	1,703.11	1,703.11
	2016 年	-	-
	2017 年	5.00	5.00
	2018 年 1-6 月	-	-
	小计	14,537.35	14,537.35
合计		54,951.45	54,951.45

说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21,366.83 万元，至 2012 年底累计投入数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的累计投入数相差 0.23 万元，为四舍五入差异形成；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2013 年度信息披露当年投入金额为 9,920.43 万元，2012-2013 年累计投入金额 9,920.45 万元，因四舍五入产生差异 0.01 万元。

2、本公司以前年度报告曾披露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该地点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较大，本公司需要根据其地质情况对项目建设标准、建设方式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做出相应的调整，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环境适应力；因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也提高了对核工业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核安全已作为核工业发展的主要考虑问题之一。同时本公司充分认识到自身所需要肩负的责任，对于项目建设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谨慎监控，严格把关，力求对项目建设精益求精。另一方面，为配合国家核工业相关产品研发、更新换代的进度，本公司在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根据其技术发展，结合其对原材料的相关要求指标，及时调整项目建设标准、建设方式，以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国家核工业发展的要求。根据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进度情况，预计 2019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80.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118.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24%	2011年:				17,180.10
						2012年:			(注4)	21,367.06
						2013年:				17,436.26
						2014年:				-2,741.09
						2015年:				28,831.67
						2016年:				1.01
						2017年:				5.06
						2018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30,000.00	21,059.77	21,303.01	30,000.00	21,059.77	21,303.01	243.24	2013年4月
		年产15,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注1]		7,990.23	7,990.23	-	7,990.23	7,990.23	-	2014年10月
2	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37,500.00	35,830.41	11,120.86	37,500.00	35,830.41	11,120.86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3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注2]	14,500.00	14,500.00	14,537.35	14,500.00	14,500.00	14,537.35	37.35	2019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00.00	79,380.41	54,951.45	82,000.00	79,380.41	54,951.45	280.5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128.62			27,128.62		
合计			82,000.00	79,380.41	82,080.07	82,000.00	79,380.41	82,080.07	280.59	

附件 1:

注1: 年产2万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建设过程中, 将新建的2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1.5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3.5万吨项目, 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 挪用募集资金7,990.23万元, 用于对1.5万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 2015年8月26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844.18万元, 变更该事项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4月19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46.05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并于2016年5月26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2: 2012年11月8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 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 仍由本公司单独实施, 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						
注3: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 受“福岛”事件影响, 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 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本公司“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500吨, 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 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本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 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 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7,128.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2017年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1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 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21,366.83万元, 至2012年底累计投入数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的累计投入数相差0.23万元, 为四舍五入差异形成。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预计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注2]		
1	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56.91%	2,807.55万元	-1,323.47	-1,108.41	1,012.05	1,177.70	-242.13	否
2	年产15,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不适用						
3	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不适用[注3]	9,216.5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2018年1-6月产能利用率53.26%未经审计。									
注2: 2018年1-6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3: 2012年11月8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 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6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 仍由本公司单独实施, 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 受“福岛”事件影响, 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 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本公司“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500吨, 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 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本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 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 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7,128.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2017年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15.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4: 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12月。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